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8,618,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3%,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111,500股,并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5,334,500股,首次公开发行35,111,500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0,44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5,334,5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1,999,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887,600股。

2023年12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999,100股变更为141,988,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876,600股。

2024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1名股东申请解除16,715,841股的股份限售。考虑到曾任监事曾凡灵、曾任董事邓见鼎每年75%的股份锁定限制,最终解除限售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6,652,154股,至此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224,446股。

2024年4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另鉴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169名激励对象拟于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6,940股均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988,100股变更为141,488,8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9,725,206股。

2024年12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488,860股变更为141,446,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9,682,646股。同时,鉴于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后,部分高管锁定股变动,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89,739,359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6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446,300股变更为140,44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8,696,499股。同时,鉴于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后,部分高管锁定股变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88,639,888股。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9月2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0,446,000股增加至142,63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827,888股。同时,鉴于部分高管锁定股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更为90,834,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799,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	1、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8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亿道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庆之胞妹石万、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景维之亲属钟景洲及韦西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8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	1、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8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正常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远贵、乔敏洋	1、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8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正常履行中
	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马保军	1、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正常履行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倩(系刘远贵配偶)	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	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亿道信息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亿道信息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亿道信息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亿道信息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亿道信息股票; 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亿道信息,并由亿道信息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正常履行中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保军、刘远贵	本人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正常履行中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承诺:“如果亿道信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亿道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亿道信息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亿道信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亿道信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正常履行中
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已履行完毕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已履行完毕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亿道信息利益。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常履行中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因公司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追加的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包括新增职工代表董事马保军)、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二、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二、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8,618,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3%,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2,58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5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58,194,734	58,194,734	–
2	石庆	5,111,233	5,111,233	石庆作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277,808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3,833,425股。
3	张治宇	4,845,517	4,845,517	张治宇作为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211,379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3,634,138股。
4	钟景维	4,845,517	4,845,517	钟景维作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211,379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3,634,138股。
5	刘远贵	3,891,982	3,891,982	刘远贵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担任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972,995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2,918,987股。
6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647	3,048,647	–
7	马保军	2,653,624	2,653,624	马保军作为董事,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663,406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1,990,218股。
8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100	1,835,100	–
9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216	1,536,216	–
10	王倩	1,429,419	1,429,419	–
11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00	1,062,500	–
12	石汀	84,916	84,916	–
13	乔敏洋	28,305	28,305	乔敏洋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担任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7,076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21,229股。
14	钟景洲	28,305	28,305	–
15	韦西妙	22,644	22,644	–
合计		88,618,659	88,618,659	

注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治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石庆先生、钟景维先生、马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刘远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乔敏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上述股东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要求确定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前述董事、高管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5,344,043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16,032,135股。

注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也高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因发生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有关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锁定期无需延长6个月。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834,964	63.68%	-72,586,524	18,248,440	12.7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8,305	0.02%	+16,032,135	16,060,440	11.26%
首发前限售股	88,618,659	62.13%	-88,618,659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88,000	1.53%	0	2,188,000	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99,036	36.32%	+72,586,524	124,385,560	87.21%
三、总股本	142,634,000	100.00%	-	142,634,000	100.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亿道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涛、张红梅等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41号)。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涛、张红梅等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41号),并披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草案(申报稿)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实际交易进程,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披露标的公司租赁房屋、产品认证资质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完善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锦宏”)持有公司股份8,279,859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5日股份总数724,597,585股的比例为1.14%。上述股份为新余锦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余锦宏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279,859股
持股比例	1.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279,859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①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适用前述①、②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新余锦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新余锦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余锦宏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前赎回公司发行的“宏柏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9	宏柏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3/18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6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726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柏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的130%,即不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